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张枝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山西省妇联会运城地区办事处干事；200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任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主任律师；2023 年 6 月 6 日至今，任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卫晓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教学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3 年 11 月，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文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四川大学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化学工艺博士、美国布鲁克海文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16 年至今历任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枝梅	4	4	0	0	否	4
卫晓丽	4	4	0	0	否	4
李文林	4	4	0	0	否	4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卫晓丽、张枝梅应参加 4 次， 亲自出席 4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

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

2025 年 4 月 28 日